

首例适用民法典“自甘冒险”条款案落槌

男子打羽毛球被击伤右眼 向球友索赔遭法院驳回

一场自发组织的羽毛球比赛后,宋先生将对手周先生告上法庭。他诉称,被对手的扣球击伤右眼,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1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法院审理后当庭宣判,认为原告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对抗性竞技比赛,将自身置于潜在危险之中,应认定为自甘冒险的行为,且被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根据《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求。

此案是我国《民法典》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后,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的第一起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具有十分典型的意义。

“自甘冒险”条款

为群众文体活动松绑

据了解,自甘冒险是《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正式确立的新规则。《民法典》严格限定了自甘冒险规则的适用情形,规定其适用于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文体类活动,且仅适用于参与者者的行为造成的损害,并不能与公平分担损失的规定同时适用。这一条款的确立,对于司法裁判尺度的统一,以及文体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

专家解读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啸:

本案中的侵权行为并不属于法律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的侵权行为,而是属于适用《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的一般侵权行为。

由于本案中原告是在与被告一起参加打羽毛球这一文体活动中遭受损害的,而我国《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明确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因此,如法院判决所指出的,本案的第一个核心争议问题就是,能否适用《民法典》该款所规定的自甘冒险规则。

所谓自甘冒险,是指某人明知且自愿地进入使自己权益遭受危险的境地。

如果适用自甘冒险,那么被告作为共同参加该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的参加者,虽然其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损害,但是只有当其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时,才需要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倘若被告仅具有一般过失或轻微过失,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费安玲:

参加对抗性较强的体育等活动容易受伤,实践中,对伤害由谁承担责任经常产生纠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后认为:参加者自愿参与这些活动应当充分认识到其危险性,由此产生的正常风险原则上应当由参加者自己承担。但自甘冒险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小学上体育课造成的危害,因为中小学校负有给未成年人提供安全保障条件的义务,因存在管理疏忽而给未成年人造成损害,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成都商报》

1月7日起 全国已购火车票 退票不收手续费

本报综合消息 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微博消息,为配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国铁集团推出免费退票措施。

针对近日全国部分地区出现多点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为配合各地政府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疫情防控政策的落实,铁路部门对旅客列车车票退票规定作出如下调整:自2021年1月7日0时起,旅客在车站、铁路12306网站(含手机客户端)等各渠道办理2021年1月6日24时前已购列车的有效车票退票时,均不收取退票手续费,购买的铁路乘意险一同办理。

2月10日左右 天问一号探测器 实施近火制动

本报综合消息 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6日消息,天问一号探测器将在一个多月后(2月10日左右),在临近火星后实施近火制动,进入环火轨道。

截至1月3日6时,中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天问一号火星探测器已经在轨飞行约163天,飞行里程突破4亿千米,距离地球接近1.3亿千米,距离火星约830万千米。

天问一号任务是中国独立开展行星际探测的第一步,将通过一次发射实现对火星的“绕、着、巡”,即火星环绕、火星着陆、火面巡视。天问一号探测器总重约5吨,由环绕器和着陆巡视器组成,着陆巡视器主要包括进入舱和火星车。目前,环绕器已完成第三次在轨自检,各系统工作正常。

火星与地球间距离呈周期性变化,最近时约5000万公里,最远时可达4亿多公里。当天问一号探测器抵达火星附近时,距离地球约1.9亿公里,总飞行里程将达到4.7亿公里。

按计划,天问一号探测器将在一个多月后(2月10日左右),在临近火星后实施近火制动,俗称“刹车”减速,被火星捕获,进入环火轨道,成为火星的一颗卫星,为着陆火星作准备。

起诉

老人被羽毛球击伤右眼 告对手大力扣球“不讲究”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公开信息,原告宋先生与被告周先生均为羽毛球业余爱好者,自2015年起,自发参加羽毛球比赛。2020年4月28日上午9点,原告、被告与案外四人在朝阳区红领巾公园进行羽毛球3V3比赛。比赛过程中,宋先生被周先生击打的羽毛球击中右眼。事发后,宋先生由周先生陪同至医院就诊,后被诊断为右眼人工晶体脱位、前房积血等。

同年5月28日,宋先生入院接受治疗。7月6日,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显示:他术前见右眼视神经萎缩,术后5周余验光提示右眼最佳矫正视力为0.05。原告表示,周先生明知其年纪大、反应慢、眼睛受过伤,仍未履行注意义务,选择向原告大力扣球,致使原告右眼受伤,接近失明,构成重大过失。退一

步讲,即使被告行为不构成重大过失,也应适用公平责任,由双方分担损失。

对此,被告不予认可,称宋先生已七十多岁,眼睛也曾受过伤,受伤前原告已连续参加三场比赛,其应知道自身身体条件是否适宜继续参加比赛及其风险。且事发时,他位于场地的中后场位置,没有重力扣杀,是平打过去的,自己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审理

原告应知此项运动危险 仍自愿参加系自甘冒险

朝阳区法院审理后认定,羽毛球运动是典型的对抗性体育运动项目。宋先生作为多年参与羽毛球运动的爱好者,对于自身和其他参赛者的能力以及此项运动的危险,应当有所认知和预见,但仍自愿参加比赛,应认定为自甘冒险的行为。在此情况下,只有被告存在故

意或重大过失时,才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周先生对原告受伤是否存在重大过失,法院认为:被告回球时并无过多考虑、判断的时间,且高度紧张的比赛氛围会导致参赛者注意力集中于运动,很难要求参赛者每次行为都经过慎重考虑,故应将此情形下的注意义务限定在较一般注意义务更为宽松的体育道德和规则范围内。被告杀球进攻的行为属于该类运动的正常技术动作,并不存在明显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形,故不应认定其存在重大过失。

朝阳区法院认定,现行法律并未就本案所涉情形应适用公平责任进行规定,相反案涉情形该如何定责已由《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予以明确规定,故案件不具有适用公平责任的要件。最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宋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宋先生表示将考虑是否提出上诉,周先生则表示接受判决结果。

相关新闻

广东“民法典实施第一案”诞生

孩子高空抛水瓶 家长被判赔9万多元

本报综合消息 1月4日是《民法典》实施后的首个工作日。上午8时30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宗高空抛物引发的侵权责任案件,法院当庭作出了判决。

2019年5月26日下午,69岁的庾某某在她所在的广州市越秀区杨箕村小区花园内散步。突然,一瓶矿泉水从天而降,庾某某受到惊吓摔倒受伤。随后,庾某某报警,并被送入医院治疗。

瓶是住在35楼的黄某家小孩从阳台扔下的。庾某某亲属与黄某某于事发后次日一起查看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监控,双方就侵权事实签订了一份确认书。确认书签订后,黄某某向庾某某支付了10000元,此后未再支付其他赔偿款。

医院诊断显示:庾某某的右侧股骨转子间粉碎性骨折、高血压Ⅲ级(极高危组)、右侧眼眶骨折。庾某某住院治疗22天后出院,后因伤未痊愈,又两次住院治疗累计超过60天,住院费

用花费数万元。经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鉴定,庾某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与2019年5月26日受伤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其后,庾某某以黄某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黄某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鉴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100344.12元(不含被告此前已支付的10000元)。

法庭上,黄某某方面表示,本案小孩扔瓶子的行为并未砸中庾某某本人,小孩的行为与摔

倒结果的发生有无必然关系有待法院审理确定。黄某某方面还对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 etc 赔偿项目提出了异议。

经过审理,法院依据《民法典》第1179条、第1183条、第1188条、第1254条第1款以及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对侵权事实予以确认,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共82512.29元(不含先前已支付的10000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